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执行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甲方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黄宇杰

通讯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电话：0756-8841227

乙方：珠海大横琴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梁颖

通讯地址：横琴环岛东路 ICC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 2 座 16 层

电话：0756-2996532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WZ2024-022FW，采购包号：2 “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采购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 执行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包名称：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4、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1,70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差旅费、实习生保险费（含商业险和社保单项工伤保险）、津贴（含实习津贴、住宿津贴）、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其中，实习生保险费、津贴（含实习津贴、住宿津贴）不参与竞争，据实结算），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 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详细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 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制订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 “澳门青年实习计划”执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详细实施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制定的方案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对实习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乙方有义务协助实习人员向第三方责任主体主张侵权责任，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实习人员发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如有）。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5、对本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实习生及相关第三方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权限范围内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乙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详细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该调整和修改。

4、乙方有权建议对服务项目详细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是否调整和修改，由甲方决定。

5、因服务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有重大调整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6、按期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验收资料及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项目结束完成验收且收到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注：本合同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乙方户名：珠海大横琴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银行账户：713357744139

4、验收期限：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 日内。

5、验收资料：活动验收内容包含结项报告、记录照片若干、记录视频、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6、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若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7、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费由甲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结算资料：考勤表、补贴签收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确保在项目开始实施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实习计划无法正常实施，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须退回甲方所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违约金须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2、甲方须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本项目活动不能按期举行须及时通知乙方，重新启动项目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完成期限。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实习计划取消或不能继续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价款，未付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如有）。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司法、行政机关认定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在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所有损失，消除影响（如有）。

5、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实施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赔偿或补偿。

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合格工作量的 80% 结算服务费，乙方应退还多收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工作未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甲方仅按照乙方合格工作量的 80% 结算费用，乙方应退还多收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分包或违反保密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还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情势变更发生时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司法机关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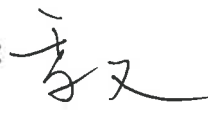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存档一份。

2、合同中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一方按本合同地址以EMS寄出的，次日视为送达。

附件《任务书》（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表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签约地：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备注：	

见证意见：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无偏离。

见证单位：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 年 4月23日

附件

澳门青年·合作区重点产业专项和澳门青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专项实习计划采购需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内容: 在合作区内遴选符合澳门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为澳门青年提供 60 个相关实习岗位。计划举办 2 期,实习期 2 个月,于 2024 年 3 月启动,相关经费预算 912,00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四、岗位人数: 60 个 五、服务需求: <table><tr><th>服务内容</th><th>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 整体宣传推广</td><td>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传推广方案</td><td rowspan="2">根据主办单位提供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执行</td></tr><tr><td>1.1 活动主视觉及延伸物料设计及制作</td><td>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建和拆除</td></tr></table>			服务内容	要求	备注	1. 整体宣传推广	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提供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执行	1.1 活动主视觉及延伸物料设计及制作	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建和拆除
服务内容	要求	备注									
1. 整体宣传推广	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提供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执行									
1.1 活动主视觉及延伸物料设计及制作	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建和拆除										

	1.2 素材整理及文稿撰写	整理撰写相关图文稿件，根据活动推广情况定期发布；实习活动结束后提交实习情况报告	宣传片、纪录片等视频素材不少于 2 则；拍摄图片不少于 200 张；宣传文稿不少于 5 篇。
	2. 岗位整理	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岗位征集，并对岗位进行评估。搭建线上报名平台，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岗位信息的发布、匹配及后续的面试招录等工作。协助主办单位与实习企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3. 实习期间的组织策划	协助主办方做好澳门青年赴内地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3.1 启动及结营仪式	组织启动及结营仪式各 1 场，含组织、嘉宾及媒体邀请、现场布置、物料制作等。	
	3.2 实习服务保障	协调食宿（选择就近实习单位交通便利的集中住宿点）、发放实习津贴、提供购买保险等，制	津贴标准为 6000（人民币）元/人/月（共发放 2 个月）（含实习津贴 4000 元（人

	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民币)/人/月、住宿津贴 2000 元(人民币)/人/月);人身意外保险 200 元/人/月(共购买 2 个月),包括 50 万主险,5 万附加医疗及住院津贴。(注:其中实习津贴需按 4000 元(人民币)/人/月据实发放给通过考勤的学生,住宿津贴根据学生住宿需求统筹安排按 2000 元(人民币)/人/月据实发放给通过考勤的学生,保险需承办单位为学生购买。)
3.3 业余活动组织策划	利用业余时间,组织策划爱国教育、名企考察、专题讲座、座谈交流、专业培训等专题活动,实习期间至少 3 次	
3.4 数据采集与跟踪	安排专员在实习期间定期对实习生出勤情况、	

		工作状态、工作能力等方面 进行跟踪,实习结束后 对实习企业、实习生进行 回访,制作满意度调查表									
	六、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2	一、项目内容: 协助主办方收集整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相关岗位,为澳门青年提供 50 个相关实习岗位。实习期 2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启动,相关经费预算 788,00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四、岗位人数: 50 个 五、服务需求: <table><tr><th>服务内 容</th><th>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 整体 宣传推广</td><td>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 传推广方案</td><td rowspan="2">根据主办单位提供 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 执行</td></tr><tr><td>1.1 活动 主视觉及延 伸物料设计 及制作</td><td>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 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 建和拆除</td></tr></table>			服务内 容	要求	备注	1. 整体 宣传推广	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 传推广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提供 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 执行	1.1 活动 主视觉及延 伸物料设计 及制作	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 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 建和拆除
服务内 容	要求	备注									
1. 整体 宣传推广	围绕活动主题制定宣 传推广方案	根据主办单位提供 的统一宣传内容标准 执行									
1.1 活动 主视觉及延 伸物料设计 及制作	设计主视觉及延展物 料,并在活动现场完成搭 建和拆除										

	1.2 素材整理及文稿撰写	整理撰写相关图文稿件，根据活动推广情况定期发布；实习活动结束后提交实习情况报告	宣传片、纪录片等视频素材不少于2则；拍摄图片不少于200张；宣传文稿不少于5篇。
	2. 岗位整理	协助主办单位开展岗位征集，并对岗位进行评估。搭建线上报名平台，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岗位信息的发布、匹配及后续的面试招录等工作。协助主办单位与实习企业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	
	3. 实习期间的组织策划	协助主办方做好澳门青年赴内地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3.1 启动及结营仪式	组织启动及结营仪式各1场，含组织、嘉宾及媒体邀请、现场布置、物料制作等。	
	3.2 实习服务保障	协调食宿（选择就近实习单位交通便利的集中住宿点）、发放实习津贴、提供购买保险等，制	津贴标准为6000（人民币）元/人/月（共发放2个月）（含实习津贴4000元（人

		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民币)/人/月、住宿津贴 2000 元(人民币)/人/月);人身意外保险 200 元/人/月(共购买 2 个月),包括 50 万主险,5 万附加医疗及住院津贴。(注:其中实习津贴需按 4000 元(人民币)/人/月据实发放给通过考勤的学生,住宿津贴根据学生住宿需求统筹安排按 2000 元(人民币)/人/月据实发放给通过考勤的学生,保险需承办单位为学生购买。)
	3.3 业余 活动组织策 划	利用业余时间,组织策划爱国教育、名企考察、专题讲座、座谈交流、专业培训等专题活动,实习期间至少 3 次	
	3.4 数据 采集与跟踪	安排专员在实习期间定期对实习生出勤情况、工作状态、工作能力等方	

		面进行跟踪，实习结束后 对实习企业、实习生进行 回访，制作满意度调查表	
	六、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